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9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未对该议案的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97.34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462.5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可供分配金额为2651.09万元。

经讨论，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0年末总股本465,746,4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0.2元（含税）现金股利分红，合计派发9,314,928.5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该议案，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环节，能够适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容诚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监事的薪酬水平与监事的工作任务，以及同行业收入水平保持一致。主要综合考虑监事对公司关注程度、公司资产规模、利润基数、同行业收入水平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周荃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

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